

ECS ELITEGROUP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7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五、討論事項	34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4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0
六、選舉事項	56
補選獨立董事案.....	56
七、其他議案	5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56
八、臨時動議	57
九、散會	57

貳、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4）。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P5-P6）。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269.1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9.5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9.4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7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合併)	%	104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9,945,931	100.00	48,386,567	100.00	(18,440,636)	(38.11)
銷貨成本		25,700,870	85.82	42,914,848	88.69	(17,213,978)	(40.11)
銷貨毛利		4,245,061	14.18	5,471,719	11.31	(1,226,658)	(22.42)
稅後淨利(淨損)		(878,808)	(2.93)	1,111,205	2.30	(1,990,013)	(179.0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45,256)	(3.16)	1,151,287	2.38	(2,096,543)	(182.10)
	非控制權益	66,448	0.22	(40,082)	(0.08)	106,530	265.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	104 年度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6,914,379	100.00	37,695,623	100.00	(10,781,244)	(28.60)
銷貨成本	23,740,957	88.21	33,980,301	90.14	(10,239,344)	(30.13)
銷貨毛利	3,173,422	11.79	3,715,322	9.86	(541,900)	(14.59)
稅後淨利(淨損)	(945,256)	(3.51)	1,151,287	3.05	(2,096,543)	(182.1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5%)	4.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2%)	7.56%
純益率	(3.51%)	3.05%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1.70)	2.07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世界經濟在貨幣、油價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對 2016 年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就整體需求下滑的個人電腦(簡稱:PC)則是一大挑戰，但探究電腦市場銷售量，全球 PC 需求依舊存在，基於此，本公司積極調整各產品成本結構，以提高毛利率為目標，2016 年度銷售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 2017 年，根據 Gartner 估計，全球個人電腦呈現持平趨勢，約與 2016 年之 2.69 億台相仿，但隨著企業於 2016 年底開始採用 Windows 10 時，2016 年底 PC 商業市場已略為成長，顯示全球 PC 市場有望於去年觸底，預計到

2018 年前，歐美等成熟市場會有更多大企業導入 Windows 10，有望投入更多支出，進行機種更換。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將會力推非 PC 產品市場的發展，提升智慧開道器、居家用顯示器、平板電腦、IOT、無線充電、數位看板等領域的產品佔比。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201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2 億元，佔營收 3.88%，與前一年投資比重相當。在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推出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外，也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 IOT 物聯網、無線充電、平板行動設備、二合一筆記型電腦、AIO 桌上型電腦、電腦棒、數位看板、迷你電腦以及主機板等；近年來更積極發展迷你電腦產品線，打破家庭、辦公與娛樂界線及進一步開發教育平板搶攻全球教育市場；同時也積極研發智慧開道器，揮軍智慧家庭市場。

本公司亦建立堅強研發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 Intel 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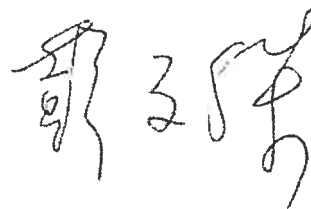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瑞 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4、P9-P33）。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945,256,12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425,082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保留盈餘8,336,880元後，待彌補虧損為944,167,921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彌補後累計虧損為0。

二、茲附虧損撥補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5,0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36,8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8,202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945,256,1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44,167,921)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910,053,056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4,114,865
小計		944,167,921
期末累計盈(虧)		0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之銷貨收入中約 17%係來自銷售特定規格商品予特定區域對象，且因出貨時點多集中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因是其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執行出貨放行金額是否依照授信額度限制、發貨程序及開立帳單、商業發票等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
2. 就全年度特定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依交易條件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合理，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4,112,169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949 仟元後之帳面淨值為 4,107,220 仟元。

因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檢視客戶授信額度之核准程序，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暨備抵呆帳提列暨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流程，並檢視管理階層覆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測試帳齡資料之正確性、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群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合理性，並追蹤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之處理結果。

3. 針對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客戶，覆核其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外在客觀減損證據暨減損跡象評估，檢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合理性，並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1,119,494仟元及1,834,501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5.73%及8.39%，暨民國105及104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計(2,972)仟元及60,094仟元，占稅前淨利（損）分別為0.38%及3.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41,837	21	\$ 3,148,35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7,658	4	519,0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901,487	20	4,003,17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5,733	1	292,8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九、二九及三十）	775,995	4	275,7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14,149	4	1,411,226	7
1410	預付款項	94,960	-	60,9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5	-	5,2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54,614	54	9,716,619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105	-	44,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15,637	38	10,553,81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2,960	-	65,8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18,560	2	421,094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471	-	14,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41,181	2	331,23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2,085	1	202,04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6,376	1	101,1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12	-	22,2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92,592	46	12,142,621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19,547,206	100	21,859,2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5,75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35,134	9	1,576,3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2,515,896	13	2,404,95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231,569	6	1,228,0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54,364	1	272,6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977,726	5	1,132,73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8,536	1	266,9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78,975	36	6,881,667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35,614	2	144,6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3,109	-	13,072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二）	405,815	2	463,9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4,538	4	621,719	3
2XXX	負債總計	7,733,513	40	7,503,386	34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二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8	5,574,030	26
3200	資本公積	6,461,410	33	6,489,280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053	5	794,9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4,168)	(5)	1,211,489	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4,115)	-	2,006,413	9
3400	其他權益	(187,632)	(1)	286,131	1
3XXX	權益總計	11,813,693	60	14,355,854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547,206	100	21,859,2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26,914,379	100	\$ 37,695,6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23,740,957</u>	<u>88</u>	<u>33,980,30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173,422	12	3,715,322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4,758</u>	<u>-</u>	<u>1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78,180</u>	<u>12</u>	<u>3,715,42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35,387	3	849,817	2
6200	管理費用	559,701	2	938,0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448</u>	<u>3</u>	<u>857,01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5,536</u>	<u>8</u>	<u>2,644,92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2,644</u>	<u>4</u>	<u>1,070,5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	778	-	37,620	-
7050	財務成本	(4,723)	-	(1,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1,895,096)	(7)	350,2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30,914	-	\$ 43,39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u>90,137</u>	-	<u>109,8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77,990</u>)	(<u>7</u>)	<u>539,7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775,346)	(3)	1,610,2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三)	<u>169,910</u>	-	<u>458,9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45,256</u>)	(<u>3</u>)	<u>1,151,28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044)	-	(6,0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08</u>	-	<u>1,035</u>	-
		(<u>8,336</u>)	-	(<u>5,05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1,828)	(2)	(62,1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854	-	(43,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97,211</u>	-	<u>10,559</u>	-
		(<u>473,763</u>)	(<u>2</u>)	(<u>94,74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2,099</u>)	(<u>2</u>)	(<u>99,7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7,355</u>)	(<u>5</u>)	<u>\$ 1,051,48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70)		\$ 2.07	
9850	稀 釋	(\$ 1.70)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四、二一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總額	其他權益 (四、二一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1,230	\$ 6,485,780	\$ 656,285	\$ 87,939	\$ 2,902,470	\$ 170,413	\$ 210,464	\$ 16,084,58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8,639	-	(138,63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39)	87,93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786,515)	-	-	(2,786,5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800	3,500	-	-	-	-	-	6,3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51,287	-	-	1,151,2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3)	(51,551)	(43,195)	(99,79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234	(51,551)	(43,195)	1,051,48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6,489,280	794,924	-	1,211,489	118,862	167,269	14,355,85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15,129	-	(115,12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6,936)	-	-	(1,086,9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870)	-	-	-	-	-	(27,8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945,256)	-	-	(945,25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36)	(474,617)	854	(482,0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592)	(474,617)	854	(1,427,3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4,030	\$ 6,461,410	\$ 910,053	\$ -	(\$ 944,168)	(\$ 355,755)	\$ 168,123	\$ 11,813,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75,346)	\$ 1,610,22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29	30,801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4,3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18)	4,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1,534)	(540)
A20900	利息費用	4,723	1,349
A21200	利息收入	(30,914)	(43,3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895,096	(350,2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1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0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41)	(41,82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758)	(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932)	(14,741)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8,175)	(58,175)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7,030)	(178,175)
A31130	應收票據	-	528
A31150	應收帳款	190,919	1,421,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5,309)	644,455
A31200	存 貨	609,718	270,976
A31230	預付款項	(34,054)	3,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8	(1,212)
A31990	催 收 款	-	1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27)	(5,7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9,764	(432,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5	145,559
A32200	負債準備	(126,744)	183,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26)	(97,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2,722	3,106,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390	\$ 44,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3)	(1,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57)	(267,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9,252</u>	<u>2,882,7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返還款	494,8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0)	(37,2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3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4	(12,7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0,5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6,551</u>	<u>(55,0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390	(570,7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4,806)	(2,786,5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2,322)</u>	<u>(3,350,9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3,481	(523,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8,356</u>	<u>3,671,5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1,837</u>	<u>\$ 3,148,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之銷貨收入中約 15%係來自銷售特定規格商品予特定區域對象，且因出貨時點多集中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因是其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執行出貨放行金額是否依照授信額度限制、發貨程序及開立帳單、商業發票等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
2. 就全年度特定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依交易條件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合理，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067,201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5,961 仟元後之帳面淨值為 5,061,240 仟元。

因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檢視客戶授信額度之核准程序，及覆核應收帳款明細分類帳暨備抵呆帳提列暨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流程，並檢視管理階層覆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測試帳齡資料之正確性、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群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合理性，並追蹤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之處理結果。
3. 針對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客戶，覆核其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外在客觀減損證據暨減損跡象評估，檢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合理性，並透過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88,947 仟元及 2,104,9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06,098 仟元及 2,471,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4,487	21	\$ 5,357,24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7,658	3	857,0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060,935	22	8,676,859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305	-	4,2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1,558,967	7	823,14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549,979	15	3,218,972	12
1410	預付款項	411,681	2	261,4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492	-	41,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83,504	70	19,240,314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1,753	1	291,9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105	-	44,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5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3,261,135	14	3,830,19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18,560	2	457,75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619,458	3	623,47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8,596	-	15,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200,617	5	527,8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73	-	14,1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44,619	1	249,35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48,407	-	49,2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96,376	1	101,19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八）	682,923	3	735,79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39	-	63,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01,020	30	7,003,961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84,524	100	\$ 26,244,2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031,750	9	\$ 1,600,76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608,703	24	5,910,41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12	-	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698,031	7	1,778,1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63,447	1	334,7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94,729	4	1,184,041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12,564	1	350,7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10,784	46	11,158,840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266,246	1	144,65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5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0,136	-	22,987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四）	405,815	2	463,9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8,150	3	631,634	2
2XXX	負債總計	11,408,934	49	11,790,474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1
3200	資本公積	6,461,410	27	6,489,280	2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053	4	794,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4,168)	(4)	1,211,489	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4,115)	-	2,006,413	8
3400	其他權益	(187,632)	(1)	286,1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813,693	50	14,355,85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161,897	1	97,947	-
3XXX	權益總計	11,975,590	51	14,453,80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384,524	100	\$ 26,244,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45,931	100	\$ 48,386,5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25,700,870</u>	<u>86</u>	<u>42,914,84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245,061</u>	<u>14</u>	<u>5,471,71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六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805,146	13	1,157,114	2
6200	管理費用	1,068,936	3	1,465,6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3,063</u>	<u>4</u>	<u>1,302,55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37,145</u>	<u>20</u>	<u>3,925,301</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92,084</u>)	(<u>6</u>)	<u>1,546,41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	290,706	1	(57,2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40,412)	-	(37,42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1,450	-	62,687	-
7190	其他收入	161,161	1	175,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u>5,91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6,992</u>	<u>2</u>	<u>143,08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335,092)	(4)	\$ 1,689,50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七)	(456,284)	(1)	578,2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878,808)	(3)	1,111,205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4)	-	(6,0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8	-	1,035	-
		(8,336)	-	(5,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326)	(2)	(57,5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	-	(43,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211	-	10,559	-
		(476,261)	(2)	(90,1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597)	(2)	(95,1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3,405)	(5)	\$ 1,016,007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5,256)	(3)	\$ 1,151,2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6,448	-	(40,082)	-
8600		(\$ 878,808)	(3)	\$ 1,111,2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7,355)	(5)	\$ 1,051,48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950</u>	<u>-</u>	<u>(35,481)</u>	<u>-</u>
8700		<u>(\$ 1,363,405)</u>	<u>(5)</u>	<u>\$ 1,016,00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70)</u>		<u>\$ 2.07</u>	
9850	稀 釋	<u>(\$ 1.70)</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二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合計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656,285	\$ 87,939	\$ 2,902,470	\$ 170,413	\$ 210,46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1,230	\$ 6,485,780	\$ 5,571,230	\$ 6,485,780	\$ 5,571,230	\$ 133,428	\$ 16,218,00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6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7,9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86,515)	-	(2,786,515)	-	(2,786,515)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800	3,500	-	-	6,300	-	6,3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淨損)	-	-	1,151,287	-	1,151,287	(40,082)	1,111,20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053)	(51,551)	(43,195)	4,601	(95,1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6,234	(51,551)	(43,195)	(35,481)	1,016,00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6,489,280	794,924	1,211,489	14,355,854	97,947	14,453,80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12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6,936)	-	(1,086,936)	-	(1,086,93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870)	-	-	-	-	(27,870)
D1	105 年度(淨損)淨利	-	-	(945,256)	-	-	66,448	(878,80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336)	(474,617)	854	(2,498)	(484,59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53,592)	(474,617)	854	63,950	(1,363,4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6,461,410	910,053	(944,168)	168,123	161,897	11,975,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35,092)	\$ 1,689,50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450	690,376
A20200	攤銷費用	84,320	75,188
A20300	呆帳費用	2,968,173	79,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1,534)	(787)
A20900	利息費用	40,412	37,422
A21200	利息收入	(51,450)	(62,687)
A21300	股利收入	(29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1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0,063)	14,34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0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2,42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2,911)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52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3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578)	(77,5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326	41,501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8,175)	(58,17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8,881	19,151
A29900	其他項目	-	(470)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892	(515,850)
A31130	應收票據	-	535
A31150	應收帳款	561,129	(1,890,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034)	360,782
A31200	存 貨	(314,230)	3,127,988
A31230	預付款項	(184,755)	350,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6	(2,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3,746,419
A31990	催 收 款	98,500	23,00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27)	(5,702)
A32150	應付帳款	(301,672)	(2,340,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83)	(13,223)
A32200	負債準備	(159,147)	187,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139)	(81,5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7,072	5,509,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28	64,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97)	(37,8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978)	(469,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725</u>	<u>5,067,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95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7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72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498)	(259,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846	20,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8)	(36,4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35	7,2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8)	(5,03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4,8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97)	(43,7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038)	(95,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05)</u>	<u>(319,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346	(2,241,0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911	16,3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449)	(17,011)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8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73)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4,806)	(2,786,5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597</u>)	(<u>5,021,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0,878</u>)	<u>32,6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2,755)	(241,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57,242</u>	<u>5,599,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4,487</u>	<u>\$ 5,357,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因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一、配合「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因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酌修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一、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及第(七)款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辦理。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及第(七)款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一、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予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並予修正。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	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考慮公司營業項目，刪除證券商相關規定。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已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並予修正，故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七、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予修正，故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八、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故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 九、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提高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背書保證額度上限，並增加獨立董事等相關規定。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相互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相互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明訂本準則出資之定義。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由董事會訂明額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由董事會訂明額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背書保證額度訂定、背書保證事項決策及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時，董事會之討論皆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書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書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 1.申請部門應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交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2.財務部門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 (1)申請部門應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交財務部，財務部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2)財務部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名稱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門並將以上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 3. 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經審查通過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二)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點規定而嗣後	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並將以上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 (3) 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經審查通過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二)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點規定而嗣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會部門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依公司內部現行業務權責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本程序修訂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唯此授權金額不包含董事會已核准之金額。 (四)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 <u>1. 針對本公司單一之子</u>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唯此授權金額不包含董事會已核准之金額。 (四)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 (1)針對本公司單一之	一、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提高背書保證額度上限： (一)提高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二)提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上限需依實際業務往來金額調整。 (四)提高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述明當期淨值採用之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母公司或母公~~ ~~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 ~~之被投資公司之背書~~ ~~保證限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為限。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總~~ ~~額，不得超過最近一~~ ~~年度與本公司間進貨~~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針對業務往來公司之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之<u>百分之一百</u>為限。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係包括本公 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 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金額，所謂當期淨值以本公 司<u>最近期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報</u> <u>表所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 <u>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u> <u>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為準。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母公司或 母公司與子公司共 同持有之被投資公 司之背書保證限 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為限。 (2) 針對業務往來公司 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之百分之二 十為限。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係包括本公 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 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金額，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 準。	字依據。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規定，增 訂母子公司認定標 準。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王震緯於106年3月27日辭任，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與原董事同，自106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15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擬補選之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10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審查結果
獨立董事	林良炤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敏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合格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郭文艷	IoTecha Corp. 董事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監察人2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一定成數，其成數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須經母公司總經理於授權範圍內核決，方得為之，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之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請詳「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及第(七)款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 (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及是否依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稽核部門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書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程序書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於(一)及(二)之背書保證。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相互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由董事會訂明額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書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
 - (1) 申請部門應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交財務部，財務部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2) 財務部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並將以上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
 - (3) 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經審查通過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二)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計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員簽署。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除經總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已核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比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一．管控措施：

- (一) 如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提出改善計畫呈送董事會同意。
- (二) 如背書保證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應提出風險評估及控管計劃呈董事會討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唯此授權金額不包含董事會已核准之金額。
- (四)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
 - (1) 針對本公司單一之子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針對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70,066,949
監察人	1,783,689	152,475,397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郭文艷	0	0%
董 事	林蔚山	0	0%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峰 代表人：陳志聲 代表人：吳邦治	70,066,949	12.57%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傑 代表人：張瑞凱	152,475,397	27.35%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